

合同编号：BLJGSWHT[2025]—052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乾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乾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机关餐厅（南院门 27 号）食材供应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乙方全面完整提供配送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付款额度

1. 蔬菜、豆制品、鸡禽、水产品、水果等甲方指定食材配送服务。

2. 折扣率为 85%，该折扣率基于市场价计算，服务期限内预算付款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如遇市场波动较大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折扣率，乙方必须接受。乙方承诺其报价对应的市场价不得高于同期西安集贸市场、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同类食材零售价。

二、价格确定

价格确定流程为：报价、询价、比价、核价、定价。每月【15】日和【30】日进行定价，每次定价执行周期为 15 天，每次定价为执行周期内的折扣后的最高限价。在紧急情况下，双方可简化价格调整流程，通过书面协商一致后，即时调整价格。

报价：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食材品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报价。

询价：询价成员为甲方管理员、计划员等，询价地点为三家同等规模的大型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或超市，具体名单由甲

方指定，每月询价 2 次，每次询价品类应达到 60%以上。

比价：乙方应在每月的【12】日和【26】日前提交下一期报价，甲方根据当月市场询价同品牌、同规格食材挂牌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制定基准价，基准价乘以合同折扣率形成甲方下期采购拟定价格，拟定价确定原则：当乙方报价高于甲方拟定价的，以甲方拟定价为准，报价低于拟定价的，以报价为准。

核价：甲方应在每月的【14】日和【27】日前将下一期拟定价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有争议的食材价格进行反馈，书面提交异议及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拟定价。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定价：甲方应在每月的【15】日和【28】日汇总双方确定价格并打印定价单，由双方在定价单上盖章确认并执行。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供不合理报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补偿措施。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价格，以确保食材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如遇突然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和战争事件，造成所供食材价格异常波动的，甲乙双方可以就已执行的波动食材价格再次协商，重新定价。

生鲜类（蔬菜、豆制品、水果、水产、禽类、水果等）报价：乙方每月报价二次，为每月 12 日、26 日前报下半月和次月上半月供货价格。每月第二次报价应覆盖次月上半月供货需求。

三、配送约定

1. 甲方计划员须在送货前一天下午 5 点前以电话、微信或电子版形式向乙方接单员下达配送食材计划单（临时加餐加量除外），并经乙方接单员确认，计划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品牌、质量标准及其它要求。乙方接单员应于接到计划单后【1】小时内在微信群中进行确认，逾期视为接

受。

2. 乙方配送食材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每天上午 7:00 点前乙方配送员将前一日甲方计划单所列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所配食材总价的 30% 作为赔偿。同一自然月内累计迟到 2 次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高赔偿。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仅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事件等，且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官方证明，其他情况如交通堵塞等不视为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时配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遇休息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配送时间以甲方计划员通知为准。如遇甲方临时需要加餐加量，乙方应在接到补充送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3. 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由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车辆并安排专人配送。乙方配送人员需经甲方背景审查备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送货时应附一式多联送货清单，甲方库管员根据计划单验收配送食材并核对内容，配送的食材以甲方库管员的验货结果为准，乙方配送员核实认可，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和入库登记表将作为收货凭证和结算依据。乙方配送的食材与计划单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换货。

4. 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乙方不可擅自多送或少送，如遇食材无法分割时，乙方配送重量与甲方申购数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pm 3\%$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多余（或缺失）部分退回（或补送），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责任。

5. 乙方配送所用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保证容器干净整洁。首次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月货款总额的 20%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累计两次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运输车辆应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夏季配送肉制品、水产品、鸡禽类必须使用冷链车；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交叉污染。如乙方多次违反此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补偿措施。

7. 甲、乙双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并协调配送食材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接单、送货、验收、保管、结算等事宜）。乙方联系人信息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甲方备案。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三次不配合沟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建立不合格食材召回程序，发现问题食品后应立即封存，双方需在退货交接时签署交接记录。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提交处理证明。每延迟处理一日，甲方有权按货值 5%计收保管费。

甲方联系人：范莹

乙方联系人：董谷嵘

四、货款支付

1. 货款的认定：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月内每日入库登记表累计金额作为本月货款结算金额。

2. 结算形式：先送货后付款，每一月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配送清单进行分类统计、对账无误后，乙方据实开具发票，将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和正式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如遇重大节日或不确定因素，酌情顺延。财政部门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 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经办人员个人主观故意行为拖延付款

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4.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帐号信息为：

户 名：陕西乾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县支行

账 号：2643 5501040009427

五、配送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碑林区人民政府机关餐厅

六、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食材，须提供当批次食材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食材不符时，甲方按本批物资市场价值的 5 倍给予处罚，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免费更换货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更换。更换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食材，相关费用及价差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承担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扣除该批货物总价的 10% 作为赔偿。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类似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配送食材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8.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相关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配送的食材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必须接受检测结果，对食材进行定期检测，并以检测报告作为质量标准的依据，检测不合格批次货物视为整月供货不合格：：

(1) 蔬菜类

乙方配送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

(2) 豆制品类

1. 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2. 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3. 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外皮酥脆适口，内软嫩，咸香适口。

4. 豆腐皮（丝）：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5. 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鸡禽类

乙方配送的鲜鸡质量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当天杀当天送。

配送的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当天杀当天送。

（4）水产品类

1.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鳞片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粘液透明，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眼球外突饱满透明，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用拇指沿侧线压鱼体前部三分之一处凹陷立即消失，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2. 虾类：

①鲜虾：虾壳透明有光泽，肉质半透明，虾壳有光泽且滑，虾眼呈亮黑色，没有红色物质流出，虾脚透亮无黑色。

②冻对虾：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组织紧密有弹性，可紧密附着虾体；气味正常无异味。

③虾仁：色泽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冻虾可有红色，但无变质气味），肉质清洁完整，无虾壳，无虾须及杂质，无异味。

④鱿鱼：眼球饱满，体表光滑，粘液多而清亮，无破损或破皮，肌肉柔软有弹性，无异味。

（5）水果类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腐烂变质；表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对乙方的配送要求、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足之处。

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对乙方库存食材进行突击抽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抽样所需数量的食材。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食材进行规范储存，配合乙方对所供食材流向进行监控。

3. 在配送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配送食材接收等工作。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5. 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 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 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 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单方面选定, 乙方必须接受检测结果)。如乙方提供的食材在合同期内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 即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且无赔偿责任上限。

4. 乙方有义务对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并提供不定期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 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 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 甲方验货流程自主决定, 乙方无权监督或干预。

6. 乙方保证在双方确认的报价期内执行配送价格不变。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 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如有投诉，双方协同处理，最终裁决权属于甲方，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所作裁决。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送货导致甲方未能正常开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元/人（人数按甲方用餐人数计算）。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因处理该事件产生的合理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合同解除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处理费用），无违约金上限：

1. 乙方一周内连续两次或一月内累计三次发现未按品种数量要求供货。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造成不能正常开餐。

2. 乙方配送产品出现以下产品质量问题的：（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6）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7）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运输车辆未备案登记等食品安全管理

漏洞。

3. 乙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1）发生因所供原材料造成食物中毒的；（2）被列入本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的；（3）被甲方约谈达到 3 次的；（4）被其他国家机关列入食品安全警示名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以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赔偿受害人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6.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货，且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乙方招标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

乙双方应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任何变更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9625611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小平

电话：029-81155586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1 日

鉴证方：



(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1 日